

第一部分

人权的发展

一、人权的历史

150 年前，德意志帝国议会起草了一份人权清单。该议会的最高任务就是要通过民主的形式使皇帝合法化，并通过授与皇冠而任命他为皇帝。该皇帝拒绝说，一个皇帝，一个神授的皇帝，不能由人民选举的议会赐予皇冠！

中世纪的国王们把他们自己视为神授的统治者，他们必须主宰人民的命运来侍奉上帝。国家的一切行动都以上帝的名义进行。以上帝的名义进行统治的人，亦即神授的统治者，不需要任何人权。国王是最高统治者，不受司法的约束。

关于人民具有神圣权利的观念，在众多哲学和文化中都可以找到。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出现的人权保障书，首次出现于著名的 1215 年英国大宪章。尽管他们宣称自己相信人权，但握有“统治权”的国王从来不让他们自己受到约束。他们总是说，在国王的亲自看护下，人权会得到最好的保护。

然而，支撑着对人权的现代理解的基本观念是这样一种认识：有必要提醒其遵守人权的义务的正是政府。人权标明了国家权力的边界，对立法机关的权力设置了一种限制，要求政府尊重人的尊严，即使这样做使政府不高兴。这种义务

——这正是人权的基本内容——应当能够得到独立司法的保障。如果国家元首蔑视人权的话，法官应当有可能审判他。

显然，如果我们把人权理解为权利，那么最终这些人权就只能委托法官来保护了。因为如果法院既能够作出必要的判决来保护一项人权，也同样能够确定一项人权的内容、范围和界限，那么这项人权就只是一项权利而已。

在 17 世纪的英国，第一个自由主义的国王以不流血的革命取得了王位。他同其议会一起公开地确认了一系列人权（即 1689 年的人权法案）这些人权成了后来所有人权宣言的基础，从 1776 年的美国《独立宣言》，法国革命的《人权宣言》美国宪法的《人权法案》到现代的联合国《人权宣言》和欧洲委员会的《人权宣言》。

随着各项人权的成文化的牢固确立，国家元首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改变。谁想以人民的名义进行统治，谁就必须承认公民享有基本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就是政府也不能侵犯这些权利。那么，由此人民得到了革命的权利和任命政府的权力吗？的确如此，因为人民享有基本权利，这就意味着他们凭借自己的权利就能够任命一个新政府。如果人民没有人权，他们决不可能证明他们有权利审判国家和政府。

国家权力的民主化吹响了人权胜利进军的号角，至少在字面上是如此。从此时起，再也没有发生不以人权的名义对当局和剥削者的滥用权力提出挑战的革命。无疑，人权也起源于各种各样的民主革命 这些革命自 17 世纪以来推翻了一个又一个的独裁政府。

许多人为之抛头颅洒热血的人权观念是不能被抹煞的。

即使自兹以降人权屡被滥用，但人权的观念仍然确保国家的和组织的组织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把纸上的人权转变为现实中的人权。这样，人权终究对当今民主国家的命运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人权是人类启蒙观念的反映。启蒙是现代民主的基础。每一个“启蒙了的”人都能够独立地运用理性来掌握自己的命运。每一个人都是自己的“主权者”任何国家机关都不能强制个人接受一种与他或她认为正确的理性形式不同的理性。这一人性观后来成了 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革命和民主运动的基础。

当然，一个有思想的人仍然会犯错误。不过，这种错误不能用国家的既有暴力来纠正。相反，我们必须假定，在不同的观点和意见的冲突之中，正确的和更有价值的意见会占优势。不仅在经济竞争中，而且在畅通无阻的意见竞争中，最优者总是占上风 因为最终会有一只“看不见的手”保证最优者在公开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到 19 世纪末，马克思主义及与其相伴的共产党形成了一种完全不同的人性观，它从根本上改变了人权的地位。按照这种观点，人是一种没有根的、异化的存在，由于所有权和产品而受到剥削。被剥削的和异化的人自己不能认识到什么东西对他有利。如果放任他，那么他就会滥用自由以谋取自私的利益，而不是用它来为所有的人谋利益。

因此，必须首先改造人，以便使他确实能够正确地思考。在这个过渡时期，显然不可能存在任何人权。国家的使命毋宁是要改造人民，以使他们能够“合理地”行使其自由。人

应当被“推入自由”直至他能够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由于这些理由，人被以人权的名义受到非人的对待，以便为某种未来的社会天堂作准备。

还有一些理论把人划分为阶级，使某些人成为“上等人”诸如纳粹德国中的“雅利安人”。这些理论导致了最恶劣的人性扭曲。比如，纳粹德国把自己的目标确定为消灭整个犹太民族，因为犹太人被视为劣等人，并被认为对人性有威胁。斯拉夫民族被列为略高一等的人。他们被视为二等人。因此，仅仅是为了把他们当做奴隶来加以剥削，才使他们免遭灭绝。只有当人们认识到人人最终平等时，人权才有可能存在。

在本世纪早期和末期发生的民族迁移和民族清洗是独裁的领土民族主义对人性的最恶劣的扭曲，这种民族主义只承认人是一个民族的一部分。这种民族主义为了集体的利益把公民的自由权扼杀在萌芽状态，该集体必须为所有人着想，并为每一个人确定终极的道德价值，阉割了各个人的关于人的常识。

个体主义意识形态与集体主义意识形态之间的对立是不可调和的。个体主义意识形态认为，每一个人以及他或她的理性，是能够区分正确与错误、真理与谬误、善与恶的最高终极权威。面对这种理性，国家权力发现了自己的界限。相反，集体主义意识形态确信，只有国家才知道，什么是真，什么是善，什么是正当，因而它能够证明，它强迫人认识这个“真理”是正当的。

二、我们为什么需要人权？

实例一

几年前，瑞士联邦法院裁定，某州的男人再不能否认妇女享有投票权和竞选政治职务的权利。男女平等对待权是一种非常基本的人权，因而必须由法院加以倡导，哪怕违背了表面上的多数派的意志。

实例二

几十年前，美国有色人种的子女在学校里和在受教育的机会上都受到了歧视。他们在专门为有色人种建立的学校里受教育。后来，在 1950 年代早期，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分校上课的政策在教育体制上实际导致了对有色人种少数民族的歧视，因此，白种人同有色人种应当同校上课。

实例三

几年前，在瑞士的洛桑，一位贝利洛斯夫人受到了罚款处罚，因为警察认定她参加了一次非法的示威。虽然这位离婚女子的前夫能够证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案发之时，她和他在餐馆里，他向她支付他们的孩子的抚养费，但警察却坚持认为，他们看到她在示威队伍之中。没有一个独立的法院能够搞清楚到底谁是正确的：警察署明白，警察应受到比一

个被指控的示威者更多的信任。因此，警察坚持罚款。由于该项指控没有由法院审理，所以这项罚款被欧洲人权法院推翻了。每一个人都必须有公平的机会在一个能够不受警察影响地独立审查问题的法院面前陈述自己的主张。

实例四

一个年轻人家庭从南斯拉夫战地流亡到了瑞士。父亲是南斯拉夫军队中的一名军官。他是塞尔维亚族人，他的妻子是克罗地亚人的后裔。因此，他不想在一个将使地向妻子的兄弟开枪的军队中作战。后来，克罗地亚当局决定，他们要征召这个反对在塞尔维亚军队中服役的有良心的人参加克罗地亚军队。但是，在克罗地亚军队中，他又将向他的家人开战。

没有法院的判决，瑞士某州的妇女至今还不会有投票权或竞选职位的权利；没有法院的判决，美国的有色人种仍然不得不把他们的孩子送到“种族隔离”学校；没有人权法院，贝利洛斯夫人就要为她从来没有犯过的罪支付罚金。由于避难权还不是一种公认的人权，那个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家庭就不能指望他们在寻求避难之中赢得官僚机关的同意。

尽管人民能够保护自己免遭专横统治，但是我们仍然需要人权，因为只有人权能够保护少数派免受多数派的歧视。法院必须确保少数派能够免受多数派的侵犯。那些没有投票权并被男人多数派否认了这种权利的妇女，只能通过法院的判决来获得她们的权利。受到白种人多数派歧视的有色人种只能借助诉讼活动来保护他们自己。民主国家的立法者很难为人权观点所说服，他们只追求那些反映多数派政治利益的

东西。相反，法院不能根据政治权力的分配来作出判决。

法院的判决只有在采纳了合理的论据时才是有说服力的。如果有明显的论据表明，有色人种的儿童不应当受到分校上课的歧视，那么法院就必须作出有利于被歧视的少数派的判决。人权保护少数派，因为人们把人权托付给了法院。

贝利洛斯夫人在洛桑被判犯有她从来没有犯的罪，如果没有一个国际性欧洲人权法院——它能够不顾瑞士的意志来保护她的权利，她就没有机会推翻这项判决。通过国际法来限制国家权力是惟一可行的方式，因为人权属于民主宪政所承认的价值观。国际法提供的保护在当今仍然是非常初步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它已经证明了它的价值。如果没有人权，任何人都不可能诉诸欧洲人权法院以借助它的帮助来对抗国家。

在国际法中，避难权还不被承认是一项人权。那个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家庭，结果没有机会通过适用一项被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来获得避难。也没有一项人权免除我向亲戚开战的义务，以及免除我为本国服兵役的义务。

三、人性的脆弱

人权的最大威胁潜伏于那些统治者、那些吹嘘人权的人以及那些在选举宣传中滥用人权的人身上。政府机关中认真看待人权的人将会谦逊地承认，人权使统治变得何等困难。然而，他还是会自己肩负起人权的重担，因为他承认，在付出了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的高昂代价后，人们可以赢得一种更高的善：对国家和政府的信任。

当一个国家的各种机构都是按照权力分立和相互制衡的原则来安排的，从而使得服务于这些机构的人，无论是国家的元首、政府官员还是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成员，都必须在他们的日常工作中认真地看待权利，此时，人权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在具体的情况中实现人权是困难的，这同人权原则一样是没有争议的在应当当做抵制社会侵害的东西而加以保护的自由与社会防备独夫的权利之间的界线，在具体的情况中总是需要重新划定。

任何把人权委托给政治当局来保护的人都是天真的，从最终意义上说，只有法院和那些拥有相应权力的巡视官，才能保证议会、政府和行政机关不滥用它们的权力。他们处于

最佳的位置上，能够可靠地保障人权优先地为弱者和毫无防卫的人服务，而不是仅仅为有权有势者服务。只有在通过法律来统治而不是通过人来统治的国度里，人权才能得到保护。

如果政府在人权方面的行动不能受到检查和审查，那么，那些进行统治的人就总是只能听到他们自己的行政机关和警察的话，从而相信在特定的情况中，在国家利益优先的基础上，有必要对个人自由和人权保护加以限制。关于“国家的理性”，这些行动总能向公众证明是正当的；为了国家福利，这些行动总是显得在表面上站得住脚。各政党几乎不关心，在特定的情况中，代价（亦即对人权的侵犯）是否太高昂；只有法院和巡视官，才不得不认真地对待每一种具体的情况。

如果所有的人都是天使，我们就不需要人权。人权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我们从经验中得知，人不能被授以无监督的权力。每一个能够行使无监督的权力的人，都很容易受到屈服于他的攻击性、消除自己的挫折感、并且让那些在他的统治之下的无力自卫的人感受他的权力的诱惑。进而言之，如果他认为他所控制的人是真正的或潜在的对手，或者是劣等群体的成员，那么，现在还使他不敢进行恐吓、剥削甚至折磨和强奸的最后保留区，很快就会荡然无存。

如果所有的人都是魔鬼，任何关于人权的讨论都将同样没有意义。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最好的机构也不会有助于促使统治者以及行政机关的成员来尊重人权，使其权力只为既定的目标服务。

正因为人类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所以我们才有资格期望那些统治者、控制着毫无防卫的人的官员会从监督、

批评和坏经验中学习。我们才有资格指望他们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以免受到复审机构的合理批评，并且遵守上级机关规定的行动方针和指示。如果他们动不动就受到其他机构的复审，那么，他们显然就能够限制他们夸耀和积聚权力的倾向。

在那些少数民族没有机会维护自己的地位以抵抗民主的多数派的国家里，当多数派控制一切并决定一切的时候，就存在着侵犯人权的危险，而无力自卫的少数民族就要受民主的和专横的多数派的摆布。因此，多数派能够证明自己的至高无上性，它支持那些煽动一个居民共同体仇恨另一个少数民族共同体的大众媒介。由此，一种暴力横行、仇恨泛滥的气候就会发展起来，在这种气候下，保护人权是没有希望的。

贫困和社会衰落，对保护人权来说，也是严重的危险。它们会削弱国家和法律秩序在失业者和被忽视的人们当中的信誉，这些失业者和被忽视的人或者会以自己的方式发泄他们的攻击性，或者会在挫折中对社会上的无力自卫的外国人进行报复。如果国家逐渐地瓦解为一个无权的组织，自我解体或者让腐败和犯罪猖獗，那么国家将总是第一个为此付出昂贵代价的弱者。

不幸的是，人权过于频繁地被当作一种武器——一种不那么有效的对付国家和社会中的权势者的武器。最终，人权只能在法律得到遵守和实施的国度里获得实现的机会。一个法律不再起保护作用的国家，也不再能够保障人权。

在孔子（大约 2000 年前）的哲学中，有一个说法，当代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当像古代的国王那样铭记在心：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

我们找到了这种对宪法和国家机构信任的基础，它们就是，必须确保政府认真地保障人权。

四、对奥斯威辛大屠杀的反思

任何参观过前奥斯威辛集中营的人，永远都不可能在记忆中抹去他曾见到的一个个场面：小孩的装满玩偶和玩具的箱子被细心地码在一间大屋子里，堆积如山，好像在等待它们的小主人来作最后的挑选。在许多小箱子上，用粉笔写的“丽贝卡”、“伊斯尔”、“伊莎克”等成千上万个无辜的孩子和家庭的名字，都清晰可见，而这些人都会被暴徒们赶进了煤气杀人室。

奥斯威辛大屠杀是人类历史上最惨烈的一页。在希特勒的纳粹德国就“最终解决办法”作出决定之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曾通过一项全面灭绝无自卫能力的民族群体的法律。少数民族群体曾经被奴役被征服，现在依然在被逐出他们的家园。在我们人类的历史上，先前从来没有过哪个国家如此不人道地、野蛮地决定，要宣告一个从来没有威胁过国家安全的少数民族为毫无价值的人并且要全部消灭掉。这些法律的后果是人类历史上迄今所见过的最为惊心动魄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这样的事情何以可能？它会重演吗？许多人士忧心忡忡地提出了这样的问题。的确，人类历史上最为惊心动魄的侵

犯人权的行为不是在一夜之间变成现实的，它们是长期以来歧视和仇恨犹太人的结果。许多基督教徒总是认为，整个犹太民族都应当对耶稣之死负责。几个世纪以来，这种仇恨一次又一次地引发迫害犹太人的悲剧。然而，今天，有几位著名的法律史学家证明，按照《圣经》的描述，对耶稣的审判不可能是按照古犹太法律进行的，因此，即使是那个时代的犹太人也不能对耶稣之死负责。

不能让一个人对他不能负责的行为承担罪责。但是，我们却常常陷入对不同的民族进行概括的陷阱：一群外国人犯了某个罪，所以其民族的所有成员都被贴上会制造公共危险的标签。

如果你在种族上、文化上、精神上 and 知识上过高地估计了别人，那么你就会同时诽谤所有那些未能饮用过这种文化、宗教、种族和民族之泉的人。这些劣等人没有那么多权利，甚至没有任何权利，如果他们阻碍了“上等人”走向自由的车道，那么他们就只是无用的害虫，应当全部消灭。纳粹主义把种族主义的最恐怖的后果付诸了实施。

然而，怎么可能发生这样的事：那些与你我一样的个人会随时折磨无辜的人，屠杀婴儿，用小孩作可怕的、痛苦的实验，挑选人送进煤气杀人室，甚至当集中营的居民在工作的路上碰巧进入了他们的视线时，集中营的军官拿射击他们来取乐。

这种野蛮行为永远也不可能真正得到全面的解释。许多犯下过这种罪行的人为自己辩护说，他们的受害人不是人，只是老鼠之类的害虫，应当赶尽杀绝。他们把我们带到幕后

的真正策划者那里，这些策划者想证明，人类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等级，应当根据其种族、宗教、民族和语言身份而区别对待。那个不承认人在原则上具有平等的权利并具有同等的价值的人，那个通过新闻媒介和其他宣传方式散布诸如“无教养”之类说法的人，那个附带地煽动仇恨其他民族的火焰的人，那个制造恐怖的人，要对那些把人领进煤气杀人室的暴徒们承担一份责任。

不过，无数冷漠的、不准备为了人类尊严和人权而站出来的人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些冷漠的人既不在国内也不在国外抗议早在 1935 年颁布的纽伦堡法律，那就是众所周知的决定对犹太人给予最可怕的歧视和侮辱的法律；当瑞士外交官同德国代表就给德国犹太人的护照加盖犹太标记达成协议（瑞士当局以此防止德国的犹太人逃入瑞士）时，这些冷漠的人没有集合起来进行抵抗。在 30 年代，当意大利法西斯政权要求教授们向法西斯主义宣誓，保证教育学生成为法西斯意大利的忠实成员时，3000 名教授中只有大约 0.5% 的人拒绝宣誓。例如，天主教教堂的借口是含糊不清的：法西斯主义应当就是意大利国家，自欺欺人，还证明其签署文件的行为是正当的。这些冷漠的人耽心的只是自己的生计，他们构成了为独裁者和民族仇恨煽动者铺下的红地毯的表层。

各政党的激进领导人通常很容易地把这些冷漠的人争取到自己的阵营中来。随着仇恨性的宣传和许诺，这些冷漠的人可能被争取来进行首次小规模野蛮行动。那些使自己纳入犯罪圈子的人寻找理由以便洗刷他们良心上的暴虐。这些理由可以在各种小册子里找到，这些小册子把某个种族、宗

教或民族群体贬为二等人，危害他们，宣称他们是野蛮的敌人；同时又盛赞某个民族群体为道德上优越的统治集团。